

30岁的王先生在南京经营一家物流公司,今年5月4日下午,他穿越中华门外集合村附近一路口的铁路线时,被疾驰而来的火车撞倒受伤。目前,医药费已花去6万多元,以后还将留下后遗症。让他想不通的是,与铁路部门交涉多次,对方都不愿作出赔偿。“我被撞伤后路口两边才装了安全护栏的,当时提醒灯箱也没有亮,铁路部门未尽到提醒防范义务,应对事故负责。”王先生说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申文 邱稚真/摄

火车驶过,他离奇倒在铁轨上受伤

事发宁芜铁路南京中华门附近;小伙父亲说,他俩当时离火车还隔了一组铁轨
受害人认为铁路部门没尽到提醒义务,但铁路方拒绝赔偿

事故回放

火车开过,他倒在了铁轨上

5月4日下午,王先生与父亲到南京集合村找一名客户洽谈业务,谈完后,他们要穿过集合村附近的宁芜铁路线,到中华门地铁站坐地铁回去。

据王先生父亲说,当时他俩由南向北走近这个路口,对面一名辅警向他们挥手,示意马上有火车经过,让他们停下来等候。父子俩停下不动,一列货运火车自东向西驶来。这儿共有3组铁轨,火车从最北侧的铁轨驶过,父子俩站在中间一组铁轨南侧,即他们站立的地方距离驶过列车还有一组铁轨。

王先生父亲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火车轰鸣驶过时,他口袋里的

手机突然震动,有一个来电,他忙着低头看手机。一抬头,火车过去了,身旁的儿子却不见了。再向前看,只见儿子趴在最北侧那组铁轨上,一动也不动,胳膊和头部都受了伤。王先生被送往南京市第一医院,经过抢救,在昏迷两天后,王先生终于脱离生命危险。

事发后,王先生医疗费花了6万多元,都是家人支付的。他父亲多次到中华门车站派出所,希望铁路部门能给个说法。车站派出所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民警曾与南京东站负责安全方面的人员协调多次,但双方意见分歧较大,没能达成一致意见。“我们建议王先生走司法程序解决问题。”民警说。



小伙离奇受伤示意图 制图:俞晓翔

关注焦点

1 他是怎么被撞倒的? 民警和物理老师分析:

可能是被风带倒的

火车远远驶来时,王先生站立的地方与火车经过铁轨还隔着一组铁轨,为何会被撞倒?苏醒后的王先生对这段记忆已经丧失了。

负责调查处理此事的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事发后他们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医救治,并展开走访调查。当时经过的是一列货车,路口辅警已向王先生父子挥手提醒,让他们在对面停下来等候。火车过完,王先生却倒在铁轨上,从目前来看,肯定不是

车头撞的,事发地没有监控探头,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他倒地受伤?民警分析称,一是可能是风带的,列车经过时带动的风比较大,王先生可能没站稳,倒下后被车尾撞伤。二是着急抢时间,没等列车过完,就靠近铁轨,被车尾扫倒的。

针对此事,金陵中学物理老师徐锐分析,王先生被风带倒的可能性比较大,在地铁站,地铁经过时都有较大的风,在露天空旷地带,火车经过时带

动的风会更强劲。

徐老师说,王先生从站立等候的地方走近铁轨,他可能判断最后几节车厢驶过的时间没有错,但他没有考虑到火车带动的风力,所以当他靠近铁轨时,被风带倒了。

为何王先生倒地后身体会180度大转弯,面向来的方向?徐老师分析,当时火车带动的风很大,人压上铁轨,受车厢后面低压空气带影响,站立不稳,所以才会转身趴下。

2 铁路部门是否尽到提醒义务? 受害人:路口缺少防护栏 民警:按规定,这类铁路没有强制封闭要求

来并没有铁栅栏、岗亭和警告牌,都是王先生5月4日被撞伤后设置的。

调查此事的民警告诉记者,这条宁芜铁路时速在120公里以下,按规定,对这类铁路没有强制性封闭的要求。此外,它不属于道口,只是常规线路,考虑到有人经常穿行,所以设了语音提示装置。

6月20日记者在现场看到,在路口中央位置,竖着一根铁管,上面挂着灯箱,能模糊地看到“火车来了,注意安全”八个

字,但灯箱没有亮,这几个字并不醒目。路口值勤的辅警说,这个灯箱是用太阳能做能源,因为阴天,能量不够,所以没有亮,但灯箱也可人工控制。记者看到,一列火车经过时,灯箱没有亮,也没有语音提示。辅警解释,有辅警在现场指挥,所以不需要打开灯箱。

王先生认为,这个路口缺少防护栏,警示标志又不起作用,铁路部门没有尽到安全防护和提醒的义务,应该对他被撞伤承担责任。

3 火车撞伤人后该不该赔? 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但因不可抗力或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,不承担责任。

询问该条例第32条规定:“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,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但是人身伤亡是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,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。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,或者在铁路线上行走、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,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。”第33条

还规定“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,对每名铁路旅客赔偿责任限额为15万元”。

据王先生介绍,南京东站负责处理此事的人士拒绝给予赔偿,理由就是根据《铁路法》规定,在铁轨上被火车撞伤的受害方,铁路运输企业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记者就此事采访车站相关人士,被婉拒。



案发后,铁路旁边建起了长200米的安全铁栅栏



这条路每天还有很多人要从中穿行

新闻链接

腿被火车碾断,铁路部门补偿10万元

据了解,2006年4月栖霞区法院一起案例首次打破了火车撞人“撞了白撞”的常规,一名11岁男孩在铁轨边玩耍,停着的一辆列车突然起动,车轮碾断孩子左腿。出事之前,这里没有栏杆,孩子出事后,铁路部门才装上围栏。家人认为,铁路部门没有在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栏才导致了孩子误上铁轨。家长要求铁路部门赔偿20多万元。

家长认为,铁路营运属于高度危险作业,应适用《民法通则》关于高度危险作业的法律规定。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铁路部门却按照《铁路法》规定,在铁轨上被火车撞伤的受害方,铁路运输企业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认为,在铁路部门设置了防护栏或者警示标志,尽到了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,否则,应该进行赔偿。铁路“只要撞了人都不赔”,不公平。一审判决,南京东站未在出事地点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以及护栏,未能尽到提醒义务,对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。原告的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职责,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。铁路部门赔偿20多万元。最后在中院的调解下,上海市铁路局自愿补偿10万元。